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1971破4号之二

关于本院审理的东莞市群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7月20日裁定终结东莞市群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